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朝阳永续”）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朝阳永续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一、本次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050001 后端 051001	是	是	是
2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002	是	是	是
3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50003 B类 000665	是	是	是
4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4	是	是	是
5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 050106 A类后端 051106 B类 050006	是	是	是
6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7	是	是	是
7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050201 后端 051201	是	是	是
8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8	是	是	是
9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9	是	是	是
10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050010 后端 051010	是	是	是
11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A类 050011 B类 051011 C类 050111	是	是	是
12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12	是	是	是
13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13	是	是	是
14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050014 后端 051014	是	是	是
15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050015	是	是	是
16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50016 B类 051016 C类 050116	是	是	是
17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50019 C类 050119	是	是	是
18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18	是	是	是
19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50020	是	是	是
20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2	是	是	是
21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50023 C类 050123	是	是	是
22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4	是	是	是
23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5	是	是	是
24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6	是	是	是
25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50027 C类 001661	是	是	是
26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50028 C类 050128	是	否	是
27	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50029	是	是	是
28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050030	是	是	是
29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084	是	是	是
30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0	是	否	是
31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64	是	是	是
32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6	是	否	否
33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9	是	是	是
34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280 C类 000281	是	是	是
35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7	是	否	否
36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8	是	是	是
37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2	是	是	是
38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0734 B类 000735	是	是	是
39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2	是	是	是
40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36	是	是	是
41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1055 C类 001971	是	是	是
42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5	是	是	是
43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5	是	是	是
44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7	是	是	是
45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37	是	是	是
46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6	是	是	是
47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9	是	是	是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公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暂停转换转出业务，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998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8-7172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6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建设银行办理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2）的销售业务。

自2016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富滇银行办理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356；C类002357）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

渠道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站
建设银行	95533	www.ccb.com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浦发银行	95528	www.spdb.com.cn
富滇银行	4008896533	www.fudian-bank.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1
债券代码：123265　债券简称：15华泰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兑息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23日开始支付"15华泰01"（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5华泰01（123265）。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

5、债券期限：2年。

6、债券利率：5.9%。

7、计息期限：2015年1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

8、付息首日：2016年1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1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15华泰01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兑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华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五、本次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佳、于海燕

电话：025-83387788，83387118，83387792，83387865

传真：025-84579938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姜虹、张馨予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5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827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0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号、2015-070号）；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93号《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9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部门初步沟通后，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报数	2014年模拟合并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500万元	亏损：2,710.43万元	盈利：6,94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	亏损：0.05元	盈利：0.12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将涉及原料药业务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剥离后，公司盈利能力提高，预计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各方于2015年8月签署《投资协议》。交易对手方陈鹏和陈霄毅承诺并确认：陈鹏和陈霄毅及北京众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公司转让北京联拓股权所获得的现金对价超过2,500万元（税后）的部分均应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且在每次购买公司股份后将所购股份质押给公司指定主体，用以作为其在《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担保。

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号）。

日前，公司接到陈鹏和陈霄毅及北京众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陈鹏方"）《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8日，陈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3,097,700股，平均价格9.75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4%。

本次增持前，陈鹏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陈鹏持有公司股份3,0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陈鹏方在购买公司股份后将所购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用以作为陈鹏方在《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担保。截至公告日，《股票质押协议》已签署，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继续关注陈鹏方履行《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0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增加临时议案后召开201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15：00至2016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6年1月5日和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5次、16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9日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三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3号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9　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7届15次、16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157　股票名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7元/股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34万股，向34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071.80万股的0.2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计划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人)		134	0.20%

7、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7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3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751,8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0,411,8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058,047.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72,058,047.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489,706	42.42	1,340,000		285,829,706	42.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9,661,479	35.74	1,340,000		241,001,479	35.86
4、外资持股	44,828,227	6.68			44,828,227	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228,341	57.58			386,228,341	57.47
1、人民币普通股	386,228,341	57.58			386,228,341	57.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0,718,047	100%	1,340,000		672,058,047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672,058,047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718,047股增加至672,058,047股，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第一大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16%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第一大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11%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瑞士SIGG公司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与REF IV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Riverside"）于2015年10月14日签署了《意向声明书》，并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了提示性公告，该意向声明书中约定的排他期于2016年1月15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了《意向声明书延期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延长6个星期的排他期，并且根据双方共同意愿仍可能延长。双方正在协商替代的交易方案，不限于《意向声明书》中约定的方案。

除本协议明确修订的外，《意向声明书》中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仍根据约定具有完全的效力。

本协议于签署日生效，在对框架协议中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修订范围内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包含的内容不会约束双方签署和履行拟定交易，双方签署和履行拟定交易仍需要双方同意并签署单独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意向声明书》和本协议涉及的收购事项仍在商谈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意向书涉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意向声明书延期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6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2月	2014年1月-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60%	盈利：38,675.53万元
	盈利：约81,250.00万元—100,6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91元—1.12元	0.4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全年，A股市场交投活跃，市场交易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经营业务在2015年度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均比2014年同期大幅增长，因此本公司相应的证券业务的经营收益和投资收益均大幅度增加。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投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产业等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商谈，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仍然继续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7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上市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发来的《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新潮实业股份的通知函》，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A股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异常，新潮实业长期价值洼地显现。基于对新潮实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新潮实业价值的认可，未来三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金志昌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新潮实业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同时，金志昌顺将继续严格履行2015年8月17日做出不减持新潮实业股份的承诺；将继续坚定不移的支持新潮实业进行产业转型，配合上市公司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支持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